

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动物防疫防控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动物防疫防控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梵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  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